

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藝文活動 作業規範

一、補助宗旨：

金門縣政府為獎勵及扶植縣內藝術文化工作，提昇本縣文化藝術水準，依據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訂定本規範。

二、補助對象與補助條件：

依法登記有案之文化團體或個人（辦理展覽之藝術家及藝文工作室）在本國內辦理下列文化藝術活動時，得向金門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申請補助。

（壹）文化團體：

（一） 辦理藝文活動：以在本縣轄內辦理藝文類活動為原則，每案補助

金額以不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十，其補助金額如下。

- 1、舉辦全國性活動之文化社團，最高補助新臺幣 九萬元。
- 2、舉辦全縣性活動之文化社團，最高補助新臺幣 五萬元。
- 3、舉辦鄉鎮活動之文化社團，最高補助新臺幣 二萬元。
- 4、全國性或巡迴演出，視演出製作成本、創作力、專業性、知名度及受民眾肯定之程度等，酌予補助，最高不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並鼓勵以售票方式籌措不足之經費，以加強民眾文化消費之觀念，但若為文化局自行或合作售票之演出，則不在此限。

（二）辦理展覽活動：

- 1、縣籍文化團體之展覽補助新臺幣 六萬元，外縣市籍文化團體之展覽補助新臺幣 三萬元。
- 2、文化局視展出規模及自行編印專輯等事項，衡酌展出者相對之付出，酌予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 十萬元。
- 3、文化團體參加屬國際性質之文化交流展覽或全國性或全省性之展覽，文化局視展覽效果，對地區文化交流之貢獻，並參酌實際支出，酌予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 十萬元。
- 4、考量展覽作品具有相當水準、資歷豐富及聲譽卓著，且願意捐贈作品，豐富文化局館藏者，酌予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 十萬元。

（三）參加表演藝術活動：

- 1、縣籍立案演藝團體（不含收費教學成果演出），考量文化局年度預算、計畫內容、創作理念及發展潛力等酌予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 二萬元。

（四）本局扶植之藝文團體

- 1、受本局扶植之藝文團體，活動計畫經本局考核、審查通過後，每場表演、練習費最高新台幣 6000 元整。

(貳)個人：

(一)、對於同一個人之補(捐)助金額，同一年度不得超過新台幣二萬元

整。

(二)辦理藝文活動：以在本縣轄內辦理藝文類活動為原則，每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十，其補助金額如下。

1、舉辦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2、舉辦全縣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3、舉辦鄉鎮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三)辦理展覽活動：

1、個人之展覽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2、文化局視展出規模及自行編印專輯等事項，衡酌展出者相對之付出，酌予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3、參加屬國際性質之文化交流展覽或全國性或全省性之展覽，文化局視展覽效果，對地區文化交流之貢獻，並參酌實際支出，酌予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四)參加表演藝術活動：

1、縣籍個人辦理或參加藝術活動(不含收費教學成果演出)，考量文化局年度預算、計畫內容、創作理念及發展潛力等酌予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參)、為上級機關專案計畫，依計畫實施要點辦理。

三、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文化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團體者，應附團體立案證明影本、稅捐稽徵單位核發之稅籍編號文件影本。並載明聯絡地址、電話及聯絡人。個人者，請附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載明聯絡地址、電話及聯絡人。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經費概算表：(格式如附件一、二)。

如有向不同機關申請經費補助者，並應明列補助機關及申請補助金額。

四、審核作業程序如下：

(一)文化局接獲申請案件後，由業務單位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審查委員另聘之。

(二)審定結果通知：審定結果通知申請單位，核定准予補助者，應通知備具相關文件及掣據請款。

五、核銷結報：

(一)受補助單位(個人)應於計畫結束十五日內(若逢會計年度則於

會計年度結束前) 備文及領據、活動成果報告(含活動相片)、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如有其他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及支出憑證等資料報文化局核撥。

(二) 受補助之單位(個人)接受二個機關以上經費補助,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者,應依該規定辦理。

(三) 領據應加蓋受補助單位圖記或印信與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不得兼代)或經手人之職章,俾憑撥款。

(四) 受補助單位(個人),對於各類經費支出,如涉及個人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結報時請檢附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

(五) 凡接受補助辦理藝文活動者應專款專用,並於執行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原始支出憑證、領據或發票等函送文化局結案。經費補助不得支用為自強活動、旅遊、門票、購置制服、紀念品、宣導品等項目。

(六) 依據「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四點(六):「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對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餐費(便當除外)、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宣導品、紀念品等。」

(七) 另依作業要點第六點(三):「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六、督導考核:

(一) 申請案經審定通知,受補助單位(個人)應按照核定之計畫、期間執行,不得任意更改,計畫若有變更,須報文化局核備,若取消計畫,除應函報文化局說明外,已核定之款項應併註銷。

(二) 接受補助之案件,文化局不定期派員抽查,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支用有違反法令等相關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除應依法追繳已補助款項外,嗣後不再補助。

(三) 接受補助之案件,於申請經費之時,得附上課簽到表做為考核補助之依據。(格式如附件三)

(附件一)

金門縣文化局受理申請補助辦理藝文活動計畫書

格式檢表：

(一) 計畫書部份：

1. 名稱
2. 目標或活動宗旨
3. 辦理時間
4. 舉辦地點
5. 主(協)辦單位
6. 參加對象
7. 內容(包括辦理方式、活動流程)
8. 分工事宜(包括人員編組)
9. 預期效益
10. 經費概算(如附件二)

(二) 申請補助單位基本資料部份：

1. 單位名稱(須為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
2. 成立時間
3. 立案字號
4. 稅籍編號
5. 負責人
6. 人力概況
7. 重要事蹟
8. 曾經辦理藝文活動推廣等相關活動或計畫(包括時間、地點、合作單位及成效)
9. 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

(附件二)

金門縣文化局受理申請補助辦理藝文活動

經費概算表

計畫名稱：

預定計畫總經費：

執行單位：

自籌經費：

申請文化局補助：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

計畫期程：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受補助單位填)						(局填)
預算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核定項目
人事費						
業務費						

承辦人：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負責人)

(附件三)

傳統樂團一上課簽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簽到處		姓名	簽到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傳統樂團一上課簽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簽到處		姓名	簽到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